

## 附件 1

# 关于从化区适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号）的工作方案

《广州市从化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从财规字〔2019〕2号）已于2022年1月27日失效，为保障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的连续性，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线索，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行为，切实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贯彻落实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737号）、《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号）和《广州市关于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的工作方案》精神，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广州市从化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暂行办法》（从财规字〔2019〕2号）失效时起，从化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适用《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号），确保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的连续性。

二、区财政做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的财政预算，将相关经费列入年度预算，合理保障奖励资金安排。

三、奖励申报流程按照申报奖励、审批奖励的流程进行。

四、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配合共同做好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工作，加大对适用政策的宣传。

- 附件：1.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的实施细则（粤金监〔2020〕32号）  
2. 广州市从化区非法集资举报奖励申请表

从化区处置非法集资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